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二零一八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 二零一八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回執，並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二零一八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
二零一八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二零一八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旨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二零一八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旨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所註明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數目各自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股東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董事：

崔志雄(董事長)[#]

肖殷洪[#]

曹建雄^{##}

李養民^{##}

袁新安^{##}

曹世清^{###}

魏偉峰^{###}

劉向群^{###}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順義區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6室

敬啟者：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如下：(1)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2)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3)有關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4)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的決議案；(5)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提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如下：(6)有關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7)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及(8)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將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為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為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需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分別用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將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交回股份過戶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且不應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回執，並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

本公司北京聯絡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股份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5.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信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如適用)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H股及內資股的決議案：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於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許可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決定將配發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ii) 決定新股的發行價；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倘有)的類別及數量；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就向本公司股東發售或發行股份而言，鑒於海外法律法規的禁令或規定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將定居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股東排除在外；
- (b) 於行使根據(a)段授予之權力時，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權力將配發或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的新內資股及新H股的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數目的20%；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董事會於行使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權力時須(i)遵守公司法或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ii)(倘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關的批准；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滿十二個月；或
 - (i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f)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或准許本公司擬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倘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後，倘根據(a)段授予的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權力獲行使，則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7.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的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延遲大會之日期(如適用))就此目的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H股股東名冊，此段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名列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存的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53元(含稅)，倘股東藉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批准派發該股息，該股息則預期派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此段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8. 股東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把回執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北京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二零一八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如適用)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延遲大會之日期(如適用))就此目的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二零一八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
2. 為確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H股股東名冊，此段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名列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存的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股東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把回執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北京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二零一八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如適用)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延遲大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二零一八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
2.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把回執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北京當地時間及日期。

普通決議案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七年最終賬目概述如下：

(i) 收入及利潤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6,734.2百萬元，營業成本人民幣4,260.9百萬元。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8.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2,248.7百萬元。

(ii) 現金流量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其中包括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62.6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67.1百萬元及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4.6百萬元。

(iii)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度結束時，本公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0,593.2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0,794.5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人民幣9,798.7百萬元；本公司負債合計為人民幣4,732.8百萬元。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董事會建議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人民幣185.1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53元(含稅)，倘股東批准派發該股息，該股息則預期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此段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更之建議。

本公司建議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聘期一年，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時，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等有關事宜。謹此就上述事項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特別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H股及內資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數目各自20%的股份，及就該等股份作出及發出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之後，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93,647,589股內資股及932,562,000股H股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董事會將可根據發行授權分別發行最多398,729,517股內資股及186,512,400股H股。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現時不可能事先預計董事可能在何種特定情況下認為適合發行股份，惟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能力，將可讓董事靈活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滿十二個月；或(c)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用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10%之H股。

(i) 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c)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或(d)股東因對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之其他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由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

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中國多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其中包括國資委、外管局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其註冊資本之決議案通過後十日內以書面知會其債權人，並於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三十日內以報章公告方式在中國公佈三次。故此，本公司債權人在本公司知會後有最多三十日的期限或(倘未獲知會)於首次報章公告後有最多九十日的期限要求本公司清償尚欠彼等之款項或就該等欠款提供擔保。

(ii) 購回授權的條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a)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b)獲得國資委及外管局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c)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

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償還任何款項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可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10%。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i) 說明文件

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所載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因本公司若干股東改制導致名稱變更,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條,以使該條能夠反映本公司若干股東變更後之名稱。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第一條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

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2000]874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登記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729XP。

公司的發起人為：

股東一：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
股東二：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股東三：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股東四：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股東五：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六：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股東七：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八：	中國新華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九：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十：	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十一：	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十二：	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十三：	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十四：	山西航空實業公司

建議修改為：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2000]874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登記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729XP。

公司的發起人為：

股東一：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 <u>有限公司</u>
股東二：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 <u>有限公司</u>
股東三：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 <u>有限公司</u>
股東四：	中國航空集團 <u>有限公司</u>
股東五：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六：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股東七：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八：	中國新華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九：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十：	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十一：	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十二：	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十三：	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十四：	山西航空實業公司」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方能作實。

本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關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發行人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之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中國發行人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及其所進行之全部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根據該中國發行人之公司章程獲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另行舉行之會議上，以一般授權或就某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購回股份。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上升。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26,209,589元，其中包括1,993,647,5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932,56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 行使購回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將有條件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a)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購回授權之行使須待：(a)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b)獲得國資委及外管局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c)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

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可行使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32,562,000股H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上述相關期間購回最多93,256,200股H股,即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10%。

5.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章程所賦予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將購回之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餘撥款支付。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金及保留盈利)所提供之資金支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該授權。

任何情況下購回之H股數目及購回H股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6. 所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購回之全部H股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所購回之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按相等於所註銷H股面值總額之金額進行削減。

7. H股之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0.60	18.20
五月	23.50	20.35
六月	23.70	20.95
七月	23.05	20.45
八月	22.20	20.05
九月	22.10	19.82
十月	22.15	18.70
十一月	22.30	19.20
十二月	23.65	20.8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8.00	23.40
二月	25.50	21.95
三月	27.10	21.85
四月	23.50	21.45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3.00	21.95

8. 前次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H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場所購回)。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行使權力購回H股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發起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持有857,226,589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H股，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30.26%，此舉將使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以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同類適用法律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H股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10.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概無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購回授權之條件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H股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之條件達成後出售任何H股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所持之H股予本公司。